

附件 4

制造业(C)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企业名称: 北京昭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N35M1 地块)

评定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 5)页码
1	办公楼宇 节能降耗	建筑节能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 ^{65%} 太阳能光伏系统 ^{60%} ，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 照明灯具其中之一	无强制要求	本单位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173432.83 m ² ，其中办公面积为 12091.41 m ² 低于 20000 m ² ，不参评	不参评	1-2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 20kgce/m ² · a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 24kgce/m ² · a	无强制要求	本单位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173432.83 m ² ，其中办公面积为 12091.41 m ² 低于 20000 m ² ，不参评	不参评	1-2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 0.19GJ/m ²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 0.23GJ/m ²	无强制要求	本单位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173432.83 m ² ，其中办公面积为 12091.41 m ² 低于 20000 m ² ，不参评	不参评	1-2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本单位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173432.83 m ² ，其中办公面积为 12091.41 m ² 低于 20000 m ² ，不参评	不参评	1-2
	能效标识设备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 80%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 60%	无强制要求	办公区涉及能效标识的设备有一级 41 台，二级 27	深绿	2-5	

¹ 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5) 页码
2	原辅材料 ²	清洁原辅料				台，其他等级 10 台，其中 1、2 级能效设备占比 87%		
			建筑节水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1.0m ³ /m ² ·a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1.5m ³ /m ² ·a	无强制要求	本单位人均年均用水量 12.5m ³ ，办公 55 人，办公 建筑面积 12091.41 m ² 。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为 0.0568 m ³ /m ² ·a < 1.0m ³ /m ² ·a	深绿 6
2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料，应符合有关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料，应符合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本单位不涉及含 VOCs 的涂料、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的原辅料。我单位主要涉及 VOCs 原辅料为乙醇、复合醇、过氧化乙酸、枸橼酸、甘露醇、醋酸钠、组氨酸、苯甲醇、冰醋酸、柠檬酸、乙酸等。	深绿 6-9	

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5) 页码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¹⁾	绿色装备和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所列推荐的技术装备或者产品	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本单位锅炉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版)》煤炭、天然气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第6项高效节能低氮燃烧技术；本单位使用的冷却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版)》重点用能设备及系统节能提效技术第15项闭式冷却塔变频控制节能技术。	深绿	9-11	
4	污染治理技术 ²⁾	污染物治理技术	采用国家已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	无强制要求	属于生物医药制品制造，使用的污染治理技术：1、原料替代技术。2、涉及生物安全性废水先进行预处理灭活，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3、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使用混合沉淀+水解酸化+好氧生物法+厌氧生物法技术。4、废	深绿	12-16	

¹⁾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的，或者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的企业，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²⁾未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³⁾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5) 页码
						气收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5、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6、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a	大气污染物排放 ^b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所有燃气锅炉 NOx 排放不超过 30mg/m ³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至少 50% 的燃气锅炉 NOx 排放不超过 30mg/m ³	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本单位主要大气污染物涉 VOCs，其中近一年排放浓度最大 0.47mg/Nm ³ ，平均值是 0.31mg/ Nm ³ ，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我公司有蒸汽锅炉 5 台，热水锅炉 2 台，氮氧化物其中近一年排放浓度最大 20mg/ Nm ³ ，平均值是 14mg/ Nm ³ ，所有燃气锅炉 NOx 排放不超过 30mg/m ³	深绿	16

^a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对相应指标进行评价，并稍之证明材料。主要污染物是指生态环境部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污染物。

^b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其中燃气锅炉的 NOx 排放要求不在免评范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5) 页码
	水污染物排放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对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安装在线监测设备。项目监测后在线监测数据 COD、氨氮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近一年 COD 有效数据最大值 87.566mg/L，平均值 18.564mg/L。近一年氨氮有效数据最大值 1.724mg/L，平均值 0.549mg/L。	深绿	17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要求		本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并根据	深绿	17-2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5) 页码
5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①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 5 分贝及以上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 1-5 分贝(不含)之间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要求	本单位近一年厂界噪声最大值是 56 分贝，平均值是 53.1 分贝，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 5 分贝及以上。	深绿	21
						1. 本单位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完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并完成备案，开展自行监测。 2. 本单位所在行业未被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的企业。		
6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②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③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30%; 载重 4.5 吨及以下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	本单位无自有或直签的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不参评	22

* 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监测；未列入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①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②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③ 指企业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企业内运输人员和机要的车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5)页码
8	碳排放管理 ¹²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¹³	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30%； 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30%； 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工况法》) (GB18285) 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3847) 要求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		尾气达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的要求。	本单位有一台前移式叉车，动力方式为电动，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	深绿	23
8	碳排放管理 ¹²	低碳工作机制	建立低碳工作机制，编制低碳工作方案或者发展规划		无强制要求	本单位已建立低碳工作机制和低碳工作方案。	深绿	23-33
		碳排放强度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 5% 以内（含 5%）；	无强制要求	本单位属于生物药品制造业，于 2025 年被纳入碳排放一般报告单位，所属行业无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完成环保验收，2023-	不参评	34

¹² 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³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低碳领跑者”企业可免评此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5) 页码
9 能源管理 ¹¹		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 5%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 3%		2024 年无产值，故无法计算碳排放强度。			
		碳市场履约 ¹²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并在碳市场中按年度足额履约		本单位尚未被纳入碳市场管理，不参评。		不参评	34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绿电、购买 CCER 或者北京市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或者企业、活动碳中和（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本单位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绿电 10 兆瓦时。		深绿	34
9 能源管理 ¹¹	能源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ISO50001）（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本单位已建立能源管理制度。		深绿	35-42
	能耗双控	1. 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 5%以内（含 5%）； 2. 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 3%。	1. 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的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 5%以内（含 5%）； 2. 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 3%。	无强制要求	本单位于 2025 年被纳入碳排放一般报告的单位，所属行业无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完成环保验收，2023-2024 年无产值，故无法计算碳排放强度。		不参评	43

④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15.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3%	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2%				
10	节能减碳行动	低碳节能改造	积极组织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发或者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碳技术		无强制要求	本单位开发蒸汽冷凝热回收系统技术，并获得发明专利证书。	深绿	43
		绿色建筑 ¹⁴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三星级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二星级及以上	无强制要求	本单位近一年无竣工的新建建筑	不参评	44
11	环境管理	清洁生产	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无强制要求		本单位于2025年6月被纳入碳排放一般报告单位，所属行业不属于强制清洁生产单位。本单位于2024年5月完成环保验收，2023-2024年无生产数据，故无法开展清洁生产。	浅绿	44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¹⁵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本单位已按规定完成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深绿	44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本单位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	深绿	45

¹⁴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⁵ 不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范围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12	参考项		取得能效、水效、标准领跑者称号等荣誉或者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无强制要求	无	无	45	

企业认评结果(加盖公章):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